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郟工程改办〔2022〕9号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公布平顶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 批豁免清单（2022版）的通知》的 通 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平顶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2022版）的通知》（平工程改办〔2022〕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工程改办〔2022〕5号

关于公布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豁免清单（2022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豫工程改办〔2021〕5号）《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部署要求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2022版）》。

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及国务院、省政府“放管服”改革政策，对豁免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并向社会公布。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豁免清单（2022 版）

一、免于办理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一）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应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物权法》的要求进行建设：

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2. 在公园、绿廊内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围墙、大门、独立的消防水池、内部道路、小桥（涵）、充电（非充电）车棚等。
3. 农用棚架、施工工棚、施工围墙、临时性施工用房。
4. 公交车站（亭）、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 小时自助图书馆、路边移动公厕、报刊亭、公共直饮水设施、充电桩等。
5.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户外配电箱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
6.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7. 医院、学校跨市政道路的地上风雨连廊。
8. 为老旧小区居民供热建设热力站房。
9. 沿市政道路或跨越市政道路的 400 伏低压电力工程和 150



米及以下沿市政道路或跨越市政道路的 10 千伏高压电力工程。

10. 改建的城市道路及各类市政管线等工程。

11. 不改变道路红线和断面形式的既有道路改造、翻修和维护。

12. 因卫生防疫需要,由社区或医院临时建设的防疫执勤点、发热门诊等。

13. 因救灾(地震、洪水、火灾等灾害)需要,经辖区政府同意建设的临时前线指挥部、物资仓库等。

(二)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应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物权法》的要求进行建设:

1. 不改变建筑物外立面轮廓,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装修和局部变更设计),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

3. 道路、桥梁维护整修工程或者小区内非市政道路。

4. 所有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5. 箱式或杆式变压器、环网柜、交接箱。

6. 路灯、路标、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灯光、旗杆等设施。



7.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8.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9. 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内的储泥池、除臭生物滤池。

10. 加油加气站内的卸油口，油气回收装置加油设备等。

11. 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12.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二、免于办理和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一)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不含 100 万元) 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 (不含 500 平方米)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建设中的一般性环境综合整治内容，包括老旧小区改造、房屋立面出新、屋顶改造、既有建筑楼体外墙保温工程、街巷整治、杆线下地、加装电梯、菜市场改造；绿化升级、公交站点建设工程；灯光亮化、道路桥梁、城市照明、弱电线路等设施日常管养维修工程。

(二) 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 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外，装修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且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



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改变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

(三)文物保护的建筑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

(四)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三、免于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的项目

(一)工业建筑

1. 单体面积不大于 15000 平方米，跨度不大于 18 米，吊车小于 10 吨、火灾危险等级为丁、戊类的单层工业建筑或跨度小于 6 米、楼盖无动荷载的 3 层以下多层工业建筑；

2. 单体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戊类的仓库和工业辅助用房；

(二)民用建筑

1. 单体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檐口高度 18 米以下且无地下室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民用建筑（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除外）；

2. 单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小区配套用房；

3. 单体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的市政工程配套用房；



4. 不涉及建筑结构主体变动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5. 装饰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建筑装饰专项工程（涉及使用性质、结构改变的除外）；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的城市道路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不含桥梁）、小型给水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消防安全的管廊工程除外）；

2.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3. 不涉及结构安全的园林绿化、小品、园路、步道、花坛等景观工程，投资额在 2000 万以下的风景园林工程。

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内的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外），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承诺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可免于审查，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实施施工图质量抽查工作。

四、其他项目

（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小型项目；

2. 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即工业项目、仓储项目，满足建筑面积不大于 15000 平方米、无地下工程，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二）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

建筑面积不大于 15000 平方米且无地下工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业项目，取消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改为承诺制，由企业做出承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外运，并承担相关责任。

